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甲方：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呼伦贝尔市新城区规划三街

乙方：内蒙古隆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北侧汇商广场商务楼 6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维修改造项目包 1：主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公共卫生间防水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HSZC-C-G-260034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卫生间改造-装饰部分（拆除陶瓷地面砖，拆除陶瓷墙面砖，C15 混凝土 30mm 垫层，1:2 水泥砂浆找平层，单组份聚氨酯 1.5mm 厚防水层，墙面水泥砂浆粘贴 300*600 墙面砖，地面水泥砂浆粘贴 300*300 地面砖，拆除钢筋混凝土水池，拆除砖砌贴瓷砖面，成品隔断保护性拆除，成品隔断利旧安装，室内其他用具拆除及搬运）。

卫生间改造-水电部分（拆除 De75 塑料排水管，安装 De75UPVC 排水管，拆除蹲式大便器，保护性拆除小便器，拆除拖布池，安装 4060*600 不锈钢盥洗池，安装 2760*600 不锈钢盥洗池，安装脚踏式蹲式大便器，安装利旧小便器，安装拖布池，安装 DN75 地漏，楼板钻直径 83 孔）。等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组织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一)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签约价）949700 元（小写）玖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大写）。

(二)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10%以内不做调整，>±10%时调整超过基准价增加或减少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同期信息价-基准价格）/基准价格≤10%不做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本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材料价格按照约定项目调整；②零星用工、拆改用工、孔洞开堵等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单价执行结算，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签证执行；③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④新增清单子目没有的材料另行认质认价，本合同中关于造价未尽事宜参见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⑤除暂估价外的材料如发包方提高使用标准或材质的，按照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价予以确认进行结算；⑥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停窝工（如施工过程中人员未撤离等）的情况，

工日数量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单价执行结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届定额及现行相应调整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施工同期内蒙古自治区修缮定额、双方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施工同期造价信息及相关规定等执行。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完成工程量 100%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中标金额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剩余 30%尾款以财政评审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最终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二) 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由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隆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财富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420000133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总合同价 的 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 肆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伽

（签字）

印王伽

2016 年 7 月 30 日